附件7

岳池县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基地）

乙方：（见习生）

为帮助失业青年和高校毕业生提高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上述双方本着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生，见习岗位为 ，见习期限为 个月，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为乙方提供基本生活补助 元。承诺按照《岳池县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所定事项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二、乙方承诺遵守关于失业青年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三、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 乙方签字：

（或委托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